

補助雇主管造友善職場每
年有2期可提供申請喔！

第1期：1/1~2/29

第2期：自113年起，第2期調整至
5/1~6/15



性工法第23條規定雇主應提供哺(集)乳室 與托兒設施或措施

- 哺(集)乳室
- 托兒設施-企業附設托嬰中心、幼兒園
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
- 托兒措施-簽約辦理托兒服務、提供托兒津貼
或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



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
資訊網

業務聯絡人：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06-6322231#6301
王小姐

補助項目		勞動部 合併補助金額	臺南市勞工局 補助金額
哺集乳室		最高2萬元	最高5000元
托 兒 設 施	新興建設施	最高300萬元	最高5萬元
	已設置 (更新設施費用)	最高50萬元	最高5萬元
托兒措施 (員工子女在立案托兒機構受託， 且雇主提供員工托兒津貼，雇主設 置居家式托育服務)		最高60萬元	最高3萬元